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01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亿元。

公司于2018年0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9月19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106），其中同意新增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子公司”）为苏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担保人民币2亿元（实际担保金额根据融资主合同规定）。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浙江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11200S918196A001”和“11200S918196A0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浙江子公司为苏州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苏州分行支行申请的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 债务人：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 2、 保证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 3、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4、 保证金额：最高壹亿元整
-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 担保范围：本金及利息等
- 7、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 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35,506.8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5.48%，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项目贷款担保人民币 191,104.88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人民币 143,402.00 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项目贷款担保人民币 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不存在除对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